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黃凱弘/02-23431700-962
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民權商務大樓)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520004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輪胎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宣導資訊(如附件)
1份，敬請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5年3月15日「研商應施檢驗輪胎依修正後CNS 1431標準執行檢驗事宜座談會」會議及105年8月16日「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因本局推動之「查核新品『汽車用輪胎』商品製造日期，製造日期超過6年者不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管理措施與行車安全及民生消費權益息息相關，特製作旨揭有關輪胎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與本措施宣導說明資訊，敬請協助轉知或製作海報，將相關資訊知會各銷售商及消費者，以達廣泛周知之效。
- 三、旨揭資訊另刊載於本局網站/商品檢驗/輪胎檢驗園地。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交通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正新橡膠



裝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益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騰森企業有限公司、橋山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耐力貿易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忠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欣貿易有限公司、正港興國際有限公司、大六輪胎有限公司、臺灣開利耐特有限公司、台灣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輪胎企業行、諾頓企業社、利發輪胎企業社、安億國際有限公司、益億萬輪胎企業有限公司、開來發宏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王興展輪胎公司、台灣固特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普利司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萬代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玉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立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倍耐力輪胎歐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特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昇達橡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六和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第五組、第六組、各分局

副本：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訂

線

「輪胎商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

宣導資訊

主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一、選購本體有烙印或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汽車用輪胎」，並注意輪胎商品之有效期限

(一)商品檢驗標識

新品之汽車用輪胎，已公告為應施檢驗品目，進口或內銷出廠該項商品皆須經檢驗符合規定，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圖例如圖 1)後，始得於國內市場上販售。輪胎品質攸關行車安全，消費者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輪胎商品，確保品質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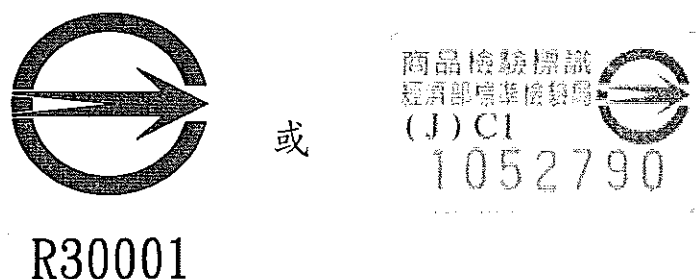


圖 1 商品檢驗標識圖示

(二)輪胎製造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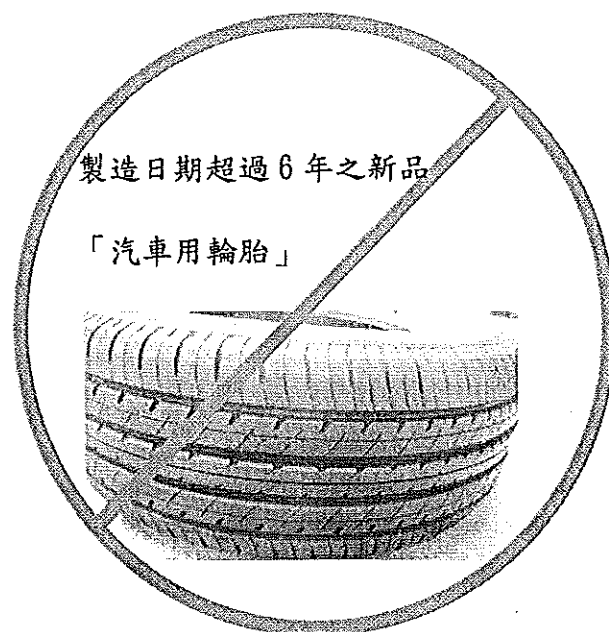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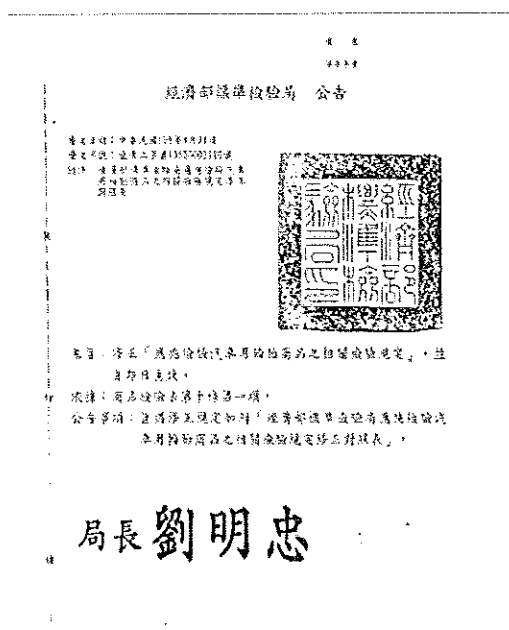
輪胎製造日期標示方法係指胎邊上之一組四位數字代碼(例如圖 2 所示)，該圖示之「1016」係表示製造日期，其前二碼 10 代表生產週別(第 10 週)，後二碼 16 代表生產年份(西元 2016 年)。提醒您，購買輪胎或換胎時，記得確認製造日期之代號。



圖2 製造日期代碼之標示圖例

(三)輪胎有效期限之管理

- 1.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告：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新品「汽車用輪胎」之製造日期納入查核項目，製造日期超過 6 年者將判定為不合格，不得進口或出廠銷售，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2.後市場管理方式

(1)實施日期(106年1月1日)前進口或運出廠場之新品「汽車用輪胎」商品：

超過製造日期 6 年尚未安裝於汽車之輪胎，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企業經營者應即回收該批商品。倘未回收，得依同法第 33 條進行調查，並依同法第 36 條與 38 條命企業經營者限期改善、回收或銷毀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違反命令者，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由於商業型態有銷售者買斷或未買斷之情形，相關處理方式如下：輪胎商品若屬買斷者，銷售者應下架停售；商品非屬買斷者，銷售者應下架停售，而該商品之所有權人應自銷售處回收製造日期超過 6 年之輪胎。

(2)實施日期(106年1月1日)後進口或運出廠場之新品「汽車用輪胎」商品：

超過製造日期 6 年尚未安裝於汽車之輪胎，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倘銷售者違反該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依同法第 60 條之 2 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四)提醒事項

- 1.進口業者及國內製造商應提供符合檢驗規定之新品「汽車用輪胎」。
- 2.銷售者勿提供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新品「汽車用輪胎」商品，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 3.消費者選購及使用「汽車用輪胎」時，請選用標示清楚、詳細及製造日期較接近購買日期之商品。

二、輪胎商品使用注意事項

(一)定期偵測胎壓預防爆胎

胎壓影響輪胎的性能表現及使用壽命，胎壓不足時會增加輪胎滾動阻力及油耗，亦可能導致爆胎，反之胎壓過高時，輪胎中央胎面容易磨損，造成磨損不均勻降低輪胎壽命。

須注意冷胎狀態下之胎壓，以確保輪胎之胎壓處於正常狀態，俾利增加輪胎壽命、減少燃油消耗且可有效防止爆胎。

(二)檢查氣門嘴是否密合或漏氣現象

橡膠氣門嘴在長時間使用後，會逐漸變硬老化出現裂紋，是輪胎漏氣的原因之一。建議消費者在更換輪胎時需一併更換氣門嘴，並確實檢查與鋼圈有無密合或漏氣現象。

(三)注意輪胎胎面狀況

- 1.定期檢查汽車輪胎胎紋深度狀況

輪胎胎面提供抓地力、摩擦力和牽引力，以防止車輛打滑和失控，為了安全起見，應養成定期檢視汽車輪胎胎紋深度。輪胎的兩側胎邊靠近胎面處有「△磨耗指示點」，延伸至輪胎胎面正中間凹槽內，有 3 個以上警示凸出點(稱磨耗指示平臺，如圖 3)，當輪胎胎紋被磨至該指示點時，表示胎紋深度不足(如圖 4)，須趕快換輪胎，否則很容易發生爆胎。另交通部已將車輛所使用輪胎之胎紋深度不足 1.6 公厘納入牌照及定期檢驗的項目之一。



圖 3 輪胎磨耗指示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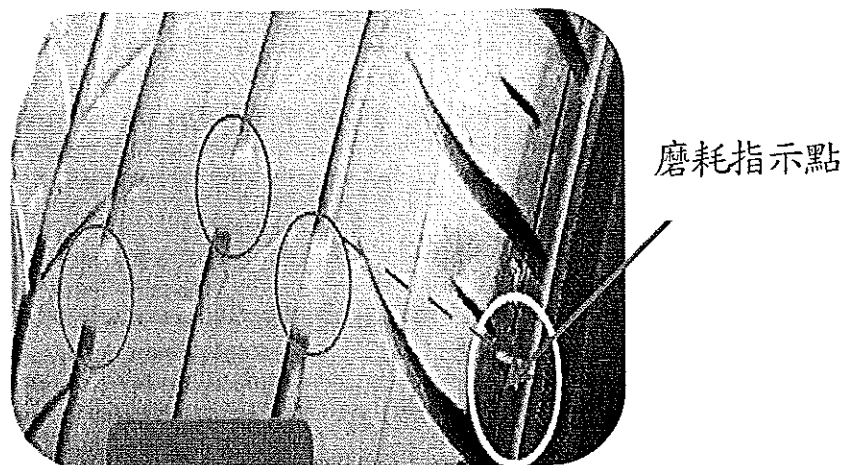


圖 4 輪胎溝紋已磨耗至指示平臺(須更換新胎)

2.檢查輪胎胎面是否有異常狀況

應隨時檢查輪胎狀況，如發現輪胎有損壞跡象，如不規則磨損、裂紋，凸起及紫釘等(如圖 5)，應即更換輪胎或找專業技師鑑定。



圖 5 輪胎胎面異常狀況(不規則磨損、裂紋、凸起、紫釘)

(四)專業的輪胎保養與維護

輪胎的定位及平衡調整關係著車輛的安全性，尋找專業技師定期保養以確認輪胎情況，檢視輪胎不明顯的損傷，及使用正確的方法和工具來修理或安裝輪胎，不但可降低車輛搖晃或振動的現象，更可加強安全性及提高輪胎的使用壽命。

(五)選擇適用的輪胎及正確的駕駛習慣

- 1.依原廠使用手冊上之說明，使用同規格、同花紋與適用相同條件的輪胎及充氣壓力，並注意輪胎安裝之方向性。

- 2.駕駛時保持行車距離及速限，避免急速起步、緊急煞車、高速過彎等易引起不正常磨耗之損傷輪胎方式。

(六)其他

- 1.隨時檢查輪胎，若花紋內發現夾有異物、小石頭、玻璃或金屬時，要隨時剔除，並留意胎壁是否有刮傷。
- 2.避免輪胎長期曝曬、靠近熱源或接觸礦油類等相關油質。